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33、8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3日12時1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4小時及120小時內之某時，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巷0號3樓之住處，以將海洛因捲在香菸內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3）日11時40分許，因其係列管毒品人口，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為警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至警局採尿送驗後，結果呈有嗎啡、可待因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如於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含3犯以上），即應依法追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依法追訴。

二、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5頁），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52號卷第9-12頁及本院卷第95-96頁），且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送驗紀錄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序號：基四-5、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實驗室檢體編號AL37272）等資料在卷可查(見上開毒偵卷第13-23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次之施用犯行而分別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本案所為上開2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前1.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2.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3.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確定，上開各案嗣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合併定應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4.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5.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7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行，於108年5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0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施用毒品罪，同質性高，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事制裁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

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為初中畢業，目前從事粗工，一天約新臺幣（下同）1,300元，月收入約25,000元，未婚亦無子女，目前與母親同住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其他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至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使用之玻璃球吸食器，既未經扣案，已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又用以燒烤毒品供吸食所用之吸食器，其材料之取得及組裝均容易，對該物宣告沒收實無法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且本案被告業因上開施用毒品行為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該法律效果實足夠達法秩序之保護，因認就該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必予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宗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